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7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杰智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86
常州海登/标的公司	指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海登	指	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持有常州海登 100%股权的 6 名自然人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寇承伟、梁春生和杜大成
交易各方	指	东杰智能和交易对方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绩承诺补偿期/承诺年度/预测年度	指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州海登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东杰智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税费	指	任何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杰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

协议》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东杰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辰、陈昱申律师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71822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71822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二》问题 1：申请资料显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上市，上市当年实现净利润 3,632.88 万元，2016 年亏损 4,904.9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如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按照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核查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答复：

一、东杰智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杰智能自上市以来，受行业波动及自身经营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65.23 万元和 19,89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2.88 万元和 -4,904.94 万元。东杰智能上市后的业绩波动系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波动及订单执行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业务特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的如下情形：（一）证券上市当年累计 50%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二）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五）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六）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 20%以上；（七）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九）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十）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十二）违反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相应核查：

1.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杰智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公开披露文件，自东杰智能上市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杰智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	2015年6月16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年	正常履行
2	公司股东王志、丁全石、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航海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6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1年	履行完毕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王志	2015年6月16日	1、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长期	正常履行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15年6月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	长期	正常履行

	人之一姚卜文	16日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5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王志、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6日	1、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长期	正常履行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	2015年6月16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直至承诺期满，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即在上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坚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长期	正常履行

			25%，坚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7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姚卜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16日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控股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	3年	正常履行

			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300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1,000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 （6）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8）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8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	2015年6月16日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	长期	正常履行

	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责任。 2、公司承诺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为进一步细化上述承诺，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①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②公告程序：公司应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③若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	2015年6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

	份有限公司	16日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4、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长期	正常履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2,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	--	--	--	--

			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	--	--	--	--

			7、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确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2015年6月16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长期	正常履行
12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16日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长期	正常履行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15年6月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	长期	正常履行

	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16日	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14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16日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分红。	长期	正常履行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2015年6月16日	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况，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长期	正常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杰智能及相关主体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2.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杰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2-26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2-320 号）及出具上述说明的相关底稿文件，同时查阅了东杰智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杰智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东杰智能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东杰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了位于上海建筑面积为 1921.94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产，交易价格为 7299.57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60.83%，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东杰智能就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并对决定书中提到的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之相关情况说明》，对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披露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通过该一系列措施严格履行了改正措施。

根据东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除上述受到监管措施事项外，东杰智能、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刑事处罚或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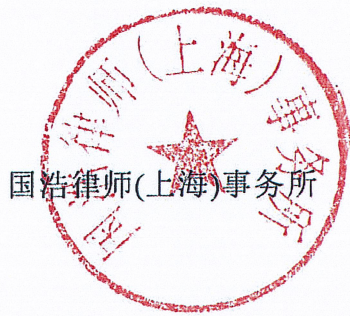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杰智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东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前述监管措施以外，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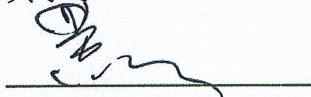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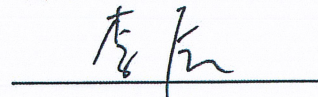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李辰



陈昱申

